

潘德熙编著

竹家子

技法

上海书店出版社

指南

3.1

篆書抄錄

德熙自署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篆书技法指南/潘德熙著:—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
2001.1

ISBN 7-80622-515-3

I. 篆... II. 潘... III. 篆书-书法-指南
IV. J292.113.1-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0)第52846号

责任编辑 陈其瑞

技术编辑 毛志明

封面设计 朱安邦

篆书技法指南

潘德熙 编著

世纪出版集团
上海书店出版社 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邮编 200001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

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

开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 印张 7.25

2001年1月第一版 2002年1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 5001-10000

ISBN 7-80622-515-3/J · 163

定价 12.80 元

引言

篆书，是汉字各种书体中最早的书体。

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说：“篆，引书也。”引，是拉长的意思。段玉裁注云：“引书者，引笔而著于竹帛也。因之李斯所作曰篆书，而谓史籀所作曰大篆，既又谓篆书曰小篆。其字之本义为引书。”王筠注云：“运笔谓之引。丨部曰引而上行，引而下行是也。篆本引而书之之名，因谓所书之体曰篆。”可见，“篆”原是个动词，是用笔拉线条写字的意思。在早先只有一种书体的时候，人们是不会想到替这种书体取一个名种的。隶书产生以后，社会上有了两种书体，为了区别称呼，人们把运笔有提按、有波磔的“施于徒隶”的新书体称为“隶书”，而把原先那种引笔而书的书体称为“篆书”。

古文字和今文字的分界线就划在篆书和隶书之间，篆书是属于古文字的书体；隶书及由隶书发展而成的真(楷)书，以及行书、草书等，是属于今文字的书体。所以，篆书从狭义来说是指小篆，而从广义来说是指包括小篆及在此以前的各种古文字，如甲骨文、金文、石鼓文等。

学写篆书，应该先从识篆开始。识篆宜从小篆入手。因为，一来小篆是离今文字最近一种篆书，较其他的古文字易识；二来有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，把九千三百多个篆字，一一作了说解，是我国最早的一部篆书字典，也是识小篆的最好课本。尽管此书在早期流传过程中，经展转缮写，并经唐代李阳冰的窜改，虽经宋代徐铉、徐锴兄弟的校定，但仍不免有所错误。但这并无大碍，知道前人有此一说就可以了。

初学小篆，可以从《说文解字》的五百四十个部首着手，边认字，边学写，这样容易记住。部首熟悉了，再进一步扩大识篆，就有了一个较好的基础。

对小篆有了相当熟悉以后，再学习比小篆更早的古文字，自近而远，溯源而上，也就比较容易了。

所以，在这本书里对于篆书的介绍次序，是这样安排的：

1. 先谈一谈汉字的构造，主要是介绍“六书”，这是古人分析汉字的造字方法而归纳成的六种条例，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就是用这些条例来析解字形的。

2. 小篆以及篆书的书写方法。

3. 早于小篆的古文字，由近而远地介绍了石鼓文、金文、甲骨文。

4. 清及近现代书法家的篆书作品。

目 录

引 言	1
一、汉字的构造——谈谈“六书”	1
二、小篆	6
1.小篆概说	6
2.小篆的用笔和笔顺	10
3.小篆的结体	13
4.小篆的基本偏旁——说文部首	15
5.一些容易写错的字	52
三、早于小篆的古文字	61
1.石鼓文	61
2.金文	66
3.甲骨文	82
四、清及近现代书法家的篆书	87

一、汉字的构造

——谈谈“六书”

写篆书，首先要能识篆字，并且能熟练地掌握篆字字形的构造，这样才能写对，写好。这就要求学者必须掌握一点文字学知识，特别是其中关于“六书”之说。所谓“六书”就是前人分析汉字结构所归纳出来的几种构造汉字的方法。

“六书”这个名称，始见于《周礼·地官·保氏》所记，但只有个名称，说是六艺中的一艺，没有说明内容。汉·郑玄注引郑众说：“六书：象形、会意、转注、处事、假借、谐声也。”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则说：“《周官》保氏掌养国子，教之六书，谓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转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”。许慎在《说文解字叙》中说得较详，他说：“《周礼》八岁入小学，保氏教国子，先以六书：一曰指事，指事者，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，上下是也。二曰象形，象形者，画成其物，随体诘屈，日月是也。三曰形声，形声者，以事为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。四曰会意，会意者，比类合谊，以见指撝，武信是也。五曰转注，转注者，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六曰假借，假借者，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，令长是也。”

以上三种说法，虽名称与次序有异，但实际内容是一样的。由于许慎的说法较详，同时他的《说文解字》就是一部运用六书分析小篆的专著，所以后来人们在谈到六书的时候，其名称和解说一般都采用许慎的说法，而在次序方面，则以班固的排列为长。下面就照此分别介绍：

象形

许慎说：“象形者，画成其物，随体诘屈，日月是也。”诘屈是弯曲之意。就是说象形字是按照事物的形状，弯弯曲曲地把它画出来。所举例子为日(金文作)，月(金文作)，小篆作)，)两字。《说文解字》(以下简称《说文》)对这两字的解释是：

日，实也，太阳之精，不亏，从口一，象形。

月，阙也，大阴之精，象形。

象形字出现最早，是最原始的造字方法，也是别的造字法，如指事、会意、形声的基础。所以，象形字的数量不多，在《说文》中还不到三百个，但在《说文》部首中，却占有不小的比例。如：

亼(人) 子(子) 女(女) 目(目) 耳(耳) 自(自) 口(口) 心(心) 山(山) 川(川) 水(水) 火(火) 田(田) 井(井) 門(門)
戶(戶) 舟(舟) 車(車) 牛(牛) 羊(羊) 馬(馬) 象(象) 鹿(鹿) 兔(兔) 魚(魚) 鳥(鳥) 虫(虫) 竹(竹) 木(木) 禾(禾)

象形近于图画，但有时候光画事物本身，不能说明问题，只能把有关的东西一并画上，衬托一下，以助表达。例如：

瓜(瓜,圆形是瓜,上面连着藤蔓。)果(果,田象果实,木为果树的象形。)聿(聿、楚谓笔为聿,象笔,象手执笔)眉(眉,象额纹,表示目之上,额之下那根弯弯的东西)皿(皿,祭祀时所供的牲血,是盛在器皿中的,一象牲血,皿象盛血之器。)

这一类还是象形字,只是多画了点东西,可称之为合体象形字,而前一类只画事物本身或局部(如牛、羊只画了头部的正面)的,可称为独体象形字。

指事

许慎说:“指事者,视而可识,察而见意,上下是也。”就是说看一看就能认识它,分析一下就能懂得它是什么意思。上,古文作二;下,古文作𠄎。上与下都是抽象的概念,无形可象,所以先画一条线,作为基线,再在上面或下面画一条短线,以表示这是上,那是下。又如一、二、三、四(古文字作四横)也是抽象的数词,只能用线条来表示,一横表示一,二横表示二。但这种直观的办法,只适宜于很小的数字,所以四以后的数字就另想别法了。这种完全用抽象的符号来表示的“纯指事字”,为数极少。还有一种是以象形字为基础,加上一个符号,表示字意之所在。例如:

刃 刃,刀口。在象形字刀的刀口部位,加一短横,以示这里是“刃”。

本 本,指树木的下端,即主干、或指它的根。在象形字木的中直下部,加一短横,以示这里是“本”。

末 末,指树木的上端,即树梢。在象形字木的上部加一横,以示这里是“末”。

朱 朱。《说文》:“赤心木,松柏属。从木,一在其中。”段玉裁注:“赤心不可象。故以一识之。”一说:朱是株的本字,株是指树干。郭沫若《金文丛考》:“‘朱’乃‘株’之初文,与‘本’、‘末’同意,……金文于‘木’中作圆点以示其处,乃指事字之一佳例,其作一横者乃圆点之演变,作二横者谓截去上下端而存其中段也”。二说以后一说为长,看来许慎是以假借义来立说的,虽然也说是指事字,但所指的是“朱红色”。后一说“一”画在木字的中间,指既非树梢,也非树根,而是中间那个树干。后来此字被假借为朱红色之朱,而且有借无还,于是又造了个“株”字补上。

腋 亦,腋的本字。𠂇是人的正面象形,在腋部各加上一短斜笔,以示其处。后假借为虚词,于是又造了个形声字“腋”补上。

寸 寸,《说文》:“十分也,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。”𠂇是手的象形,短横所指处即为“寸口”,也即医生切脉之处,在腕下一寸之处。

以上这些指事可称为“加体指事”。还有一些指事字则刚好相反,是在象形字的基础上做减法。例如:

片 片,这是把象形字木,劈去一半,剩下来这一片,所以这是“片”字。

夕 夕,《说文》:“暮也,从月半见。”

这类字可称为“减体指事”。

指事字在汉字中的数量很少,在《说文》一书中,约百余个。

会意

许慎说:“会意者,比类合谊,以见指撝,武信是也。”意思就是把两字(或几字)合成一字,并把其字义联系起来,就可看出这个字的意思了。他举的例子是武、信两字。

武 武,从戈从止。止为趾的本字,甲文作𠂇,为脚印的象形。戈,兵器,足趾为行走之意,合在一起就是挥戈前进之意。所以武的本义是征伐。止,后假借为停止之止,久借不归。于是又

有了趾字。许慎把戈下的止，误解为停止的止，所以说：“楚庄王曰；‘夫武定功戢兵。’故止戈为武。”意思虽然很好，但是解释错了。

信，《说文》的解释是，“诚也，从人从言，会意。”也就是说话算数的意思。有人认为信字是“从言，人声”的形声字。其实会意兼形声的字很多，例如“娶”字，“取妇也，从女，从取，取亦声”。（《说文》）又如“婢”字，“女之卑者也，从女，从卑，卑亦声”。（《说文》）从取女为娶，女卑为婢来说，这是会意字，但从“取亦声”，“卑亦声”来说，说明它们也是形声字。这种字有一定数量，一般都归入会意字。会意的方式很多，有以同字组成，例如：

从，两个人字，一前一后，这是跟从的意思。

比，两个反写的人字，靠在一起，意思是“密也”（《说文》），“近也，亲也”。（《玉篇》）在甲骨文中比与从是同一个字，因为象形人字，向右立和向左立一样是人字。到了小篆里才分成两个字。但意思还是相近的。

北，两个人字相反方向而立，这是“背”的本字。后引申为南北的北，因为向南的房屋，其背面向北。于是用作本义时，又加上“月（肉）”，成了“形声字”。

林、森，两个木字，表示树木众多；三个木字，表示树木更多。

友，两只右手并列，可见两手不是一个人的。两手相并，友好之意。

步，𣥂和𣥃都是趾（脚印的象形），只是一为左趾，一为右趾，一前一后，表示步行之意。

这是以同字组成的会意字。还有以异字组成的会意字。例如：

涉，在两趾之间横有一道水，或两水字中间夹一个步字，都是表示涉水而行。后来简化为水旁加一步字。

采，爪（爪）是覆手之形，爪在𣎵上，就是摘取的意思。（此字后被借为“采（彩）色”、“风采”的采，于是后人在用作本义时，在旁边再加上一个手旁作“採”，这就成为形声字了。）

休，亻的背对着𣎵，表示人靠在树上，这是“休息”的休字。（此字在甲骨文中也有反过来写作𣎵，仍是人背对木。）

兼，𠂇是手形，一只手抓了二株“禾”，表示一举两得之意。

男，田字下面加个力字，这是男人的“男”，因为男人是用力于田的。力字本为犁的象形，引申为力字。

会意字较多，在《说文》一书中，有一千以上。

形声

许慎说：“形声者，以事为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。”就是说形声字是按照事物的分类取一个字作为偏旁部首，再取一个读音相近的字，二者组合而成。他举的例子是江河二字。江、河都是与水有关的，所以其偏旁都是氵，这部分称为“形符”（或称“义符”、“意符”）；“工”和“可”则是取其读音，在古代这两字的读音与“江”、“河”相近，这部分称为“声符”。形符表示这个字所代表的事物的属性，声符则表示这个字的读音，有这两部分组合起来成为一个字，就是形声字。

形声字在汉字中为数最多，在《说文解字》的九千多字中，形声字约占百分之八十。后世所造的一些新字，也以形声字为多。例如化学元素中从金、从石、从气的那些字，都是形声字。

形声字多数为左形右声，如：江、河，又如铜、银、鲤、鲢、桐、枫等；也有上形下声的，如：竿、筍、菊、荷、露、霖等；也有下形上声的，如：孟、盆、

壁壁、基基等；还有外形内声的，如：園园、圓圆、園阁、園閤等，还有声符夹在形符中间的，如：𨔵街、𨔵術、𨔵裏、𨔵衷等。

转注

许慎说：“转注者，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”。对于许慎的解说，后来的人们一直有不同的理解，迄今未有定说。有一种理解是：“考”和“老”同在“老”部，属于同一部首，所以是“建类一首”，又“考，老也。”“老，考也”，故云“同意相受”。这就是说，同一个意思分造了不同的几个字。这可能是因为古来方言歧异，发音不同，意思却是一样的。于是在同一部首里造了不同的两个字以相适应，如：“逆，迎也。关东曰逆，关西曰迎”。（《说文辵部》）也是这种情况。“一义多字”就是这样来的。

假借

许慎说：“假借者，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，令长是也”。这是因为古时文字少，有许多字还没造出来，人们在写作时只好借用一个同音字来代替。借用后的情况有两种；一种是“久借不还”，例如𠂔(亦)字，𠂔是正面人形，二短直表示腋下，造字时这是个“腋”的意思。但后来被借用为虚词“也是”之用，而且从此不还，于是又造了个形声字“腋”补缺。又如𦰩(莫)字，象日在丛草中，原是太阳下山了的意思，后被借用为“不要”的意思，于是后世在用作它本义的再加上一个太阳，成为“暮”字。又如而(而)，本义是“须也，象形”。（《说文》）后被借用为“而且”的而，就此一借不归，到后来没有人把胡须称为“而”了。所以借去用作虚词的字，往往是有借无还。因为虚词的字不好造，空空洞洞无从着手，只好靠“假借”过日子了。另一种是“有借有还”，例如𣎵(泉)字原是象形字，象泉水下流之状，曾被借用为钱币的钱，如新莽时所铸的钱币有“大泉五十”、“小泉直(值)一”等。这里的“泉”字，就是钱。但泉的本义仍然保留着，以后改用了“钱”字，“泉”字就借用得少了。但这个“钱”字可能仍然是个假借字。在徐铉校定的《说文解字》中解释“钱”字为：“钱，铔也，古田器。从金，戈声。”原来“钱”是一种田间除草用的大锄，又名铔。“从金”是因为它是金属所制，“金”是其意符。“戈声”是说这是个形声字，“戈”是表示读音的部分，是其声符。但在形声字中，有不少声符同时也是意符。这在《说文解字》书中，一般是以“×亦声”来表示的。就如这个“戈”，古通划，又划与铲音义并同，所以“戈”有：“铲除”的意思。而“钱”或者说“铔”正是田间铲除杂草的工具。看来这个“戈”旁不仅是声符，同时也是意符。那末这个“钱”字的本义，应该是古田器。但在徐铉的弟弟徐锴校定的《说文解字系传》的说解中，前面部分与徐铉本相同，后面却多了一句话：“一曰货也。”货，就是货币。他的意思是“有一种说法，‘钱’字的本义是指货币。”这也说得通，因为“戈”还有一种意思就是小。所以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引王圣美“右文说”：“戈，小也。水之小者曰浅，金之小者曰钱，歹而小者曰残，贝之小者曰贱。”但是形声字中的声中有义，只是在一部分字中有此情况，并不是普遍规律。所以即使从《系传》本说解的语气来看，也只是表示有此一说而已，其倾向还是前面说的“钱，铔也”。那末，钱币的“钱”字，看来仍然是个假借字。

许慎举“令”、“长”两字，是因为他识为：“令”本义为发号；“长”本义为久远。后用作“县令”之“令”，“官长”之“长”，认为这是假借。其实，“令”字上面的“人”是个倒写的口(口)字，是对下发话之意；下面的“卩”像人跪而听之，故为“发号施令”之“令”字，“县令”正是一县中的发号施令之人，用以为官名，只是把动词转为名词，把本义引申一下而已，说是“假借”，至

少是不够典型。“长”字，《说文》中写作“𠂔”，在说解中把它分为三部分，上部是个倒写的“亡(亡)”，中部是个“兀(兀)”，下面是个“匕(化)”说“兀者高远意也，久则变化”，“倒亡”意思是不亡，是久远的意思。书中还有个重文：“𠂔，亦古文长”，上部也作“倒亡”。这里不仅是说解很勉强，两个篆文的写法也很成问题。“长”字的小篆，在《峄山刻石》中作“𠂔”，在金文中，如《墙盘》作“𠂔”，《豳长鼎》作“𠂔”，在甲骨文中作“𠂔”。其中的上部都不作“倒亡”，小篆的中部也不像是“兀”，而且多了一短横，只有下部作“匕”与《说文》中的写法同。据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写法，此字下部是个“人”，再和上半部联系起来看，象是一个长发老人的形象。以年长则发长，故有长幼之长，尊长之长，以及年岁久远和长度之长的意思。“官长”之长，大概就是从“尊长”之长，引申出来的。

假借，是由于“本无其字”，也就是说语言里已经有了，但字还没有造出来，于是借用一个同音字来代替，借后不还，这是假借的正例。但在古书中也常见有“本有其字”的，却也写了个同音字代替的，这实际上是古人写了别字。这种别字，如果被多人承袭使用，得到了承认，约定俗成，就成为本字的通假字了。

以上是有关“六书”的简单介绍。从介绍中可以看出这“六书”是后人在分析汉字时所归纳出来的六种类型，其中并不全是造字的方法。象“假借”，就是利用现成的同音字，并没有造出新的字来，所以这是“用字”，不是造字。又如“转注”也不是造字法，如许慎所举的“考、老”二字，“老”是部首，“考考也，七十曰老，从人、毛匕，言须发变白也。”这是个会意字。“考，老也，从老省，丂声。”这是个形声字。可见转注也不是造字法。这样“六书”中只有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形声，才是造字之法。近人古文字学家唐兰先生以为：“(六书)从来就没有过明确的界说，各人可有各人的说法。”“每个文字如用六书来分类，常常不能断定它应属那一类。”(唐兰《中国文字学》，开明书店1949年3月版P.75)所以他提出了“三书”之说。三书为象形文字、象意文字、形声文字。他认为：“象形、象意是上古期的图画文字，形声文字是近古期的声符文字。这三类可以包括尽一切中国文字(按：指汉字)”。三书中没有“指事”，这是因为他认为“指事”是“象形文字”的一个分支，例如许慎所举的“上、下”两字，其本意这是两个抽象的记号，不是实物的图画，所以归在“指事”一类。唐兰先生则认为“这种记号引用到文字里，它们所取的也是图画文字的形式，所以依然是图画文字的一类，也就是象形文字。我们看见“一”字，就读出数目的“一”，和看见“虎”字就读出“虎”字是一样的。所以他把“指事”省掉，把它归入“象形”。唐兰先生的说法是很有道理的，因为经过这样归并、舍弃以后，线条更清楚了，因为任何一个汉字，“不归于形，必归于意，不归于意，必归于声。形、意、声是文字的三方面，我们用三书来分类，就不容许再有混淆不清的地方。”

“六书”或者是“三书”都是讲的造字之法，我们现在要去掌握它，当然，不是为了再去造字，而是通过它去掌握了解篆字的形体结构。这个字为什么这样写？它是由哪些偏旁组成的？这些偏旁分别表示了什么意思？了解了这一些，我们对这个篆字就容易记住了。否则的话，光靠死背硬记，既不容易记住，又容易出错。

二、小 篆

1. 小篆概说

小篆亦称“秦篆”，是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了“书同文”而制定的一套规范化的篆书。在战国时期，全国分成七个诸侯国，在许多方面，各国都自搞一套。许慎在《说文解字叙》中说，当时“田畴异亩，车涂异轨，律令异法，衣冠异制，言语异声，文字异形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罢其不与秦文合者。斯作《仓颉篇》，中车府令赵高作《爰历篇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《博学篇》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颇省改，所谓小篆者也”。可知当时李斯等为了实行书同文，一方面废除原六国文字中“不与秦文合者”这部分异体字；另一方面把原来通行于秦国的文字，也加以整理。秦国通行的文字，原为籀文，即所谓“史籀大篆”，因《史籀篇》而得名。经过整理，把其中一部分笔画过繁或结构怪异的字，加以省改，以便于书写。以后，人们就把这套经过整理的篆书，称为小篆。为了推行它，李斯等人还分别用小篆编写了《仓颉篇》等三种课本，供学童识字使用。据班固说，这三种课本，也是仿照《史籀篇》加以改写的：“《史籀篇》者，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，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。《仓颉》七章者，秦丞相李斯所作也；《爰历》六章者，车府令赵高所作也；《博学》七章者，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，文字多取《史籀篇》而篆体复颇异，所谓秦篆者也。是时始建隶书矣”。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

在秦代，小篆在民间似乎并没有推广开，这里一个主要原因，是当时隶书已经产生，相比之下，隶书的书写比起小篆来，要简捷得多，小篆则因书写费时而不受欢迎。所以秦代书写的小篆字迹，留传到现在的，或为歌颂皇帝功绩的刻石，或为刻于权量诏版上的诏书，都是属于“官方”的文字。而近年出土的秦代简牍，其书体则全为隶书。

关于秦代的刻石，系秦始皇统一六国后，曾五次巡游，登山立石，以炫耀其功绩所刻，先后共有刻石七处，传均为李斯所书。这七处刻石是：《峯山刻石》、《泰山刻石》、《琅邪台刻石》、《之罘刻石》、《东观刻石》、《碣石刻石》、《会稽刻石》。但这些刻石的原石，大多已不存在了。目前尚存世的有：《琅邪台刻石》现存残文八十七字，字迹已残泐模糊，除首行五字外，余为秦二世诏书，原石现藏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。又《泰山刻石》残石存十字（较完整的七字，余三字仅见残笔），现在泰安岱庙内。但此石是否是秦代所刻的原石，颇有疑问。此石存世拓本之最早、字数最多者，为明安国旧藏的宋拓一百六十五字本，今在日本（以下称“安国本”）。此本与以后明代所拓的二十九字本，与现代所存的十字残石，应是同一块刻石。关于《泰山刻石》，宋人重刻的《绛帖》中缩摹有一种一百四十七字（“大夫”合文作二字计）的未剪整本（以下称“绛帖本”）。以这本和“安国本”对勘，可以看出“绛帖本”所据的原拓与“安国本”是从不同的刻石上拓下来的。例如：1. 字的

泰山石刻(安国旧藏二百六十五字本)部分一



残损处不同，如“其於久远也”的“远”字，“安国本”残在右边的“袁”旁，“辵”旁完好。“绛帖本”却残在左边，“辵”旁全失。“也”字“安国本”右边残，“绛帖本”则自左向右残，字全灭。

2. 字的篆法不同，例如：

安国本：临𠂔，兹𠂔，从𠂔，平𠂔，隔𠂔

绛帖本：临𠂔，兹𠂔，从𠂔，平𠂔，隔𠂔

安国本：靡𠂔

绛帖本：靡𠂔



这里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平”字的中竖笔“安国本”不直通顶画，“靡”字的“非”部，不是中两直下部向外弯屈，而是另出两笔向下弯曲，这均与《说文》的篆法相合，但在先秦的古文字中，或以后的汉印、汉碑中“平”字的中竖笔，绝大多数都是直通顶画。“靡”字虽未见于先秦的古文字中，但“非”字在古文字中，均作“𠄎”，在汉简或汉碑、汉印中“靡”字的写法也与“绛帖本”中此字相合。看来“绛帖本”中这两字的篆法无误，应是反映了刻石原貌的。关于《说文》，马衡先生曾在《谈刻印》一文中说：“《说文解字》为研究文字学者唯一必读之书，即研究甲骨文金文，亦舍此别无途径。……但其时隶书盛行已久，其中积非成是，相沿不觉者，仍所不免”。他举了两个字为例，其中一个就是“非”字，他说：“非当作𠄎，许氏次非于飞下，而曰‘从飞下翅’，是明当



泰山刻石(绛帖本)

作𠂔，为传写者摹误。”原来“非”字是取“𠂔”下的两个翅构成的。这是一个会意字，因为翅膀一左一右相反，所以许慎说：“非，违也。从飞下翅，取其相背。”所以许氏原本上“非”字的篆文，必然作“𠂔”。今本《说文》中的“非”字，“为传写者摹误”，而且还带歪了包括“靡”字在内的五个从“非”的字。早在三十年代，容庚就在《秦始皇刻石考》一文中指出“安国本”中的“靡”字有问题，兼之全拓“石花板滞”而推断为“非原石拓本”。在这之前，方若在《校碑随笔·泰山石刻残字》中就提到：“但此刻石恐尚出宋人手，先我辨之亦自有人。”这都是说得很正确的。

秦代的刻石尚有《峰山刻石》、《会稽刻石》等，但原石均已不存，仅有后人的摹本刻石传世。如《峰山刻石》原石在唐代已毁，现存北宋时郑文宝据其师徐铉摹本重刻，石在西安碑林。又有据此重刻者多种。又《会稽刻石》原石久佚，元申屠駟以摹本重刻于绍兴，清康熙时被磨去，现存者为乾隆时据元刻重刻。《之罘刻石》，北宋时欧阳修所见尚残存二十一字，至大观时泐余十四字，王穉刻《汝帖》时，摹入第二卷中。《碣石刻石》有清人所谓“摹本”，实为伪作，其篆文系仿重刻之《峰山刻石》，《峰山》所无之字，则出于伪作者手笔，其文字与《史记》所载有多处不合。《东观刻石》原石久佚，亦无拓本传世。

此外，传世的秦代篆书，尚有诏版、权量等。诏版是刻在铜版上的，内容为始皇二十六年(前221)统一度量诏书，或二世元年诏书，亦有两诏合刻的，用于钉在木制的量器上。这种诏书也有刻在权量上的。这一类文字，因系直接用刀刻成，所以转折方直，一般较为草率，但其结构自然，笔画错落有致，颇有逸趣。

秦代的时间不长，从统一六国起至秦亡，一共才十五年时间。秦亡以后，小篆也不再成为官方推行的书体，而“书同文”的任务，实际上已经在隶书的通行中而自然地完成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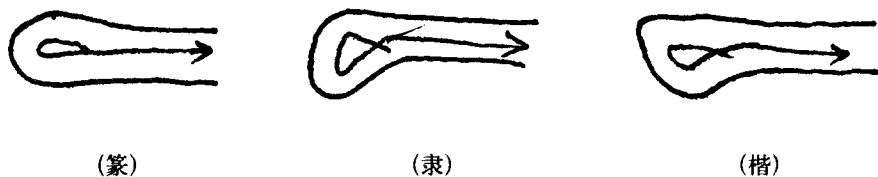
在汉代，广泛通行的书体是隶书，但篆书也并非绝迹，由于篆书的线条绸缪曲折，富有装饰性，所以在印章、瓦当、钱币，碑额等处，还是使用篆书为多。西汉刻石极少，有《群臣上酺刻石》共篆书十五字，东汉时有《袁安碑》、《袁敞碑》，碑文全用篆书书写，又嵩山三阙中的太室石阙上有篆书额，少室石阙及开母庙石阙上均有篆书铭文。

李斯等作的《仓颉》、《爰历》、《博学》三篇小篆识字课本，在汉代仍有流传。可能是为了教学方便，被人合而为一，断六十字为一章，凡五十五章，仍称为《仓颉篇》。以后又有人辑古书中有而《仓颉篇》中所缺之字而成续篇，如杨雄作《训纂编》，班固又从而续之，这样连同《仓颉篇》共有一百零二章。在这样的基础上，许慎又续加搜集，写出了一部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，“重文”一千一百六十三字，分为五百四十个部首的《说文解字》。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分析小篆字形，说解字义并辨识读音的字典。虽此书在早期转抄流传过程中，曾有错误脱漏，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，是北宋时徐铉及其弟徐锴所校定的本子，世称徐锴所校定的为“大徐本”，徐锴所校定的《说文解字繫传》为“小徐本”，其中虽不免仍有失误之处，但我们研究小篆文字，此书不能不是一部重要的必读书。

2. 小篆的用笔和笔顺

小篆的用笔，一般是首尾藏锋，中锋运笔。这就是说起笔时欲右先左，欲下先上，逆锋而入，至收笔时回锋而出(有些笔画，亦可平收而出)。在运笔过程中，要始终保持中锋运笔，行笔的速度宜稍慢，使笔画圆润而遒劲沉着。这和别的篆书如《石鼓文》、金文等并无不同，所以篆书的用笔方法虽然比较简单，但要在用笔较简单的条件下，写出骨肉停匀，浑厚古朴而又生动活泼的字形来，这可得要下一番功夫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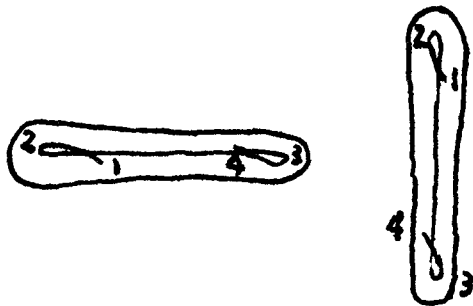
1、藏锋 同样是藏锋，篆书的藏锋与隶书和楷书的藏锋形态不同。



这里的三种起笔，虽然都是藏锋(逆锋起笔)，但隶、楷的起笔显得较方，用笔中的提按较为明显，而篆书(特别是玉箸篆)的起笔都是圆头，提按的幅度较小(玉箸篆和铁线篆简直没有什么提按)。在古代的篆书中，虽然也有例外的情况，如《天发神讖碑》以及有些汉碑额等，也有方笔起笔或提按较明显的。但初学篆书者，还是先学圆笔为宜。

篆书的用笔，要求是自始至终保持中锋。所谓中锋就是使笔锋处于线条的中心，使线条圆润而饱满。起笔和收笔要藏锋。所谓藏锋，就是指起笔时逆锋入纸，收笔时回锋提出；或稍顿平收。总之两头都不要把笔锋露在外面。

横与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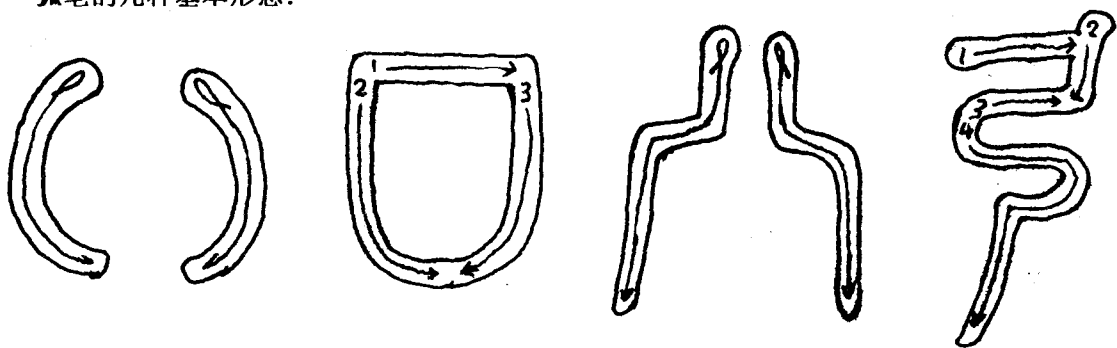
篆书横画的写法，是“欲右先左”，笔锋先由1处自右向左，至2处下按，然后折笔向右，注意保持中锋行笔，至结束处或回锋收笔，或轻按一下平出。

直笔的写法也是一样，与横画相比只是方向不同而已。起笔“欲下先上”，逆锋入纸，然后折笔向下，中锋行笔，收笔时或回锋，或稍按即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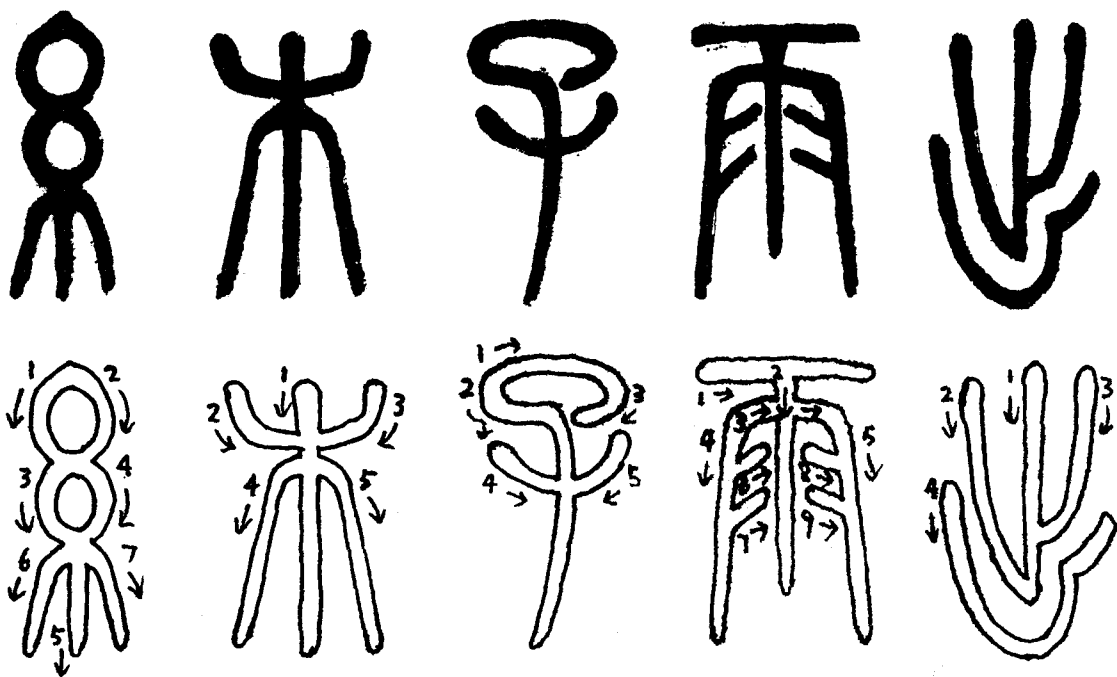
弧笔

弧画的起笔，也是逆锋入纸，以弧形向下行笔，在行笔中要注意笔毫着纸的深浅保持一致，不宜忽粗忽细，还要保持适当的速度，不宜迟疑缓慢，使线条柔弱而缺乏力感，但亦不宜匆忙草率，致线条飘忽流滑。每一个弧形要一气呵成，但如果转折后下面还有个弧形，可在转折处略加停顿后，再接上一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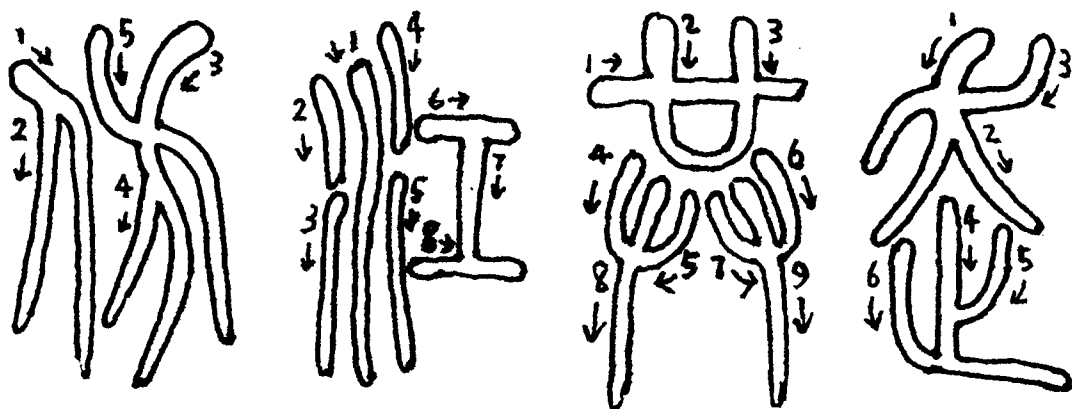
弧笔的几种基本形态：



在写字型较大的篆书时，“弓”字的第一转横线(自右向左)可以另起笔从左向右行笔。如字型较小，这一笔不妨一气呵成。



篆书的笔顺，一般说是先上后下，先左后右，先横后直，先中间后两边，先外后内。但这不是严格的规定，有时由于字形不同而有所变通。



这里“仿”、“江”两字是左右结构，写时先左后右；“共”“走”两字是上下结构，写时先上后下。左右结构的字，写左旁时要考虑右旁笔画的多少来安排所占的位置。如“仿”字的“方”旁，笔画要比“亻”多，所以“亻”旁要占得少一点；又如“江”字的“工”旁笔画虽少但有两笔横笔。所以左右两旁，可以安排成对分的局面。“仿”字“方”旁的主笔，是中间那根“S”线，先写好这根线，其他两根线也就容易安排了。“江”字“水”旁先写中间那根主笔，也是这个意思。上下结构的字，一般说上半部的笔画要安排得紧凑一些，使下部的垂笔可以较为舒展。所以“共”字的“廿”部，不能写得太长。那个“U”形是两笔写成的，都是从上至下行笔，在底部会合，连成一笔。这是一个“正反字”（正反相同的字），要求左右对称，所以在下半部先要安排好这两个“U”形，然后再写这中间的长垂。

大”、“市”两字，前者是个“正反字”，后者也是基本上对称的结构。两字的中间上部都有一笔中心的直笔，书写时就应从这里开始。这第一笔在中心位置上了，再来安排左右对称的笔画，就不会有偏侧不稳的弊病了。